
本公司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和將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

17,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700,000

223,0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22,300,000

80,000,000 股將根據發售新股而發行的股份 8,000,000

320,000,000 股股份 32,000,000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均已成為無條件，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本公司下述有關配發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述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公眾持股量下限，即當時已發行股本25%。

權利

發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參與資本化發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配發和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和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 6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和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32,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